

考試院第12屆第48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104年8月13日

壹、考選行政

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試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情形

一、前言

律師考試自100年開始實施新制考試，分二試舉行。為持續精進律師考試制度並強化衡鑑水準，以甄拔多元法律人才，鈞院於102年8月22日審議通過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年8月27日發布實施，自104年起第二試增列「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4科選試科目，其錄取方式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

為配合前開考試制度之變革，因應律師考試作業需求及減輕應考人準備考試之負擔，本部乃於103年6月13日公告各選試科目命題大綱，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命題內容著重以應考人必備之相關法理、概念及知識為主，不侷限於法律名稱，且列考之法律應為各該選試領域重要核心者。又為確保國家考試之試題品質，本部同步規劃題庫試題建置事宜，期透過試題來源之多元性及嚴謹的建構過程，有效提升律師考試之衡鑑水準。

二、題庫試題建置情形

鑑於律師考試第二試將自104年起增列選試科目，為穩定各選試科目試題信度及效度，本部於103年7月啟動題庫建置相關作業，謹就辦理情形擇要說明如次：

(一) 廣泛蒐集學者專家資料，建立專業人才資料庫

彙整本部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訊系統及參與本部命題大綱專案會議之產、官、學界等代表暨渠等推薦之法律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及實務專家名單，建立各選試科目專業人才資料庫。

(二) 研訂題庫建置計畫，規劃預建題數及作業期程

依各選試科目性質分設「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及「海洋法」等5科目題庫小組，規劃各題庫科目預建題數、建置方式及作業期程等。建置計畫預定依法定存量規定，至少建置10倍以上之申論式試題，並預定於104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建置作業。

(三) 組設各科目題庫小組，召開題庫工作會議

1. 各科目置總召集人1人，其下復分成2-3小組，各小組置分組召集人1人及命題委員、審查委員若干人。為擴大參與層面，各題庫小組委員由各科目總召集人商同分組召集人，衡酌多元參與、校際分布及學界與實務界衡平原則共同推薦，組成各科目題庫小組。
2. 為利題庫建置作業順利進行並期凝聚共識，各科目題庫小組成立後，邀集各小組命題、審查委員分別召開題庫工作會議，參酌已訂定之命題大綱，據以研訂各科目命題範圍、單元比例，並建議以蘊涵各學科重要核心概念之實例情境案例為命題內容。
3. 為精進命題技術，提升試題品質，各科目題庫工作會議中，除加強說明命審題注意事項及參考答案之撰擬原則，並解析近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法律科目考畢試題暨品質分析等資料。另彙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申論題綜合題未予採用之試題及理由案例，供與會委員進行意見交流，會後隨即展開命題工作。

(四) 辦理命題及審查工作，過程審慎周延

各科目命題過程中，為確保命題方向妥適，各科目總召集人會視各分組命題進度，適時邀集各分組委員進行討論，由委員就其命擬之試題初稿說明命題原意，與會委員依其專業素養提出學說或實務見解，透過意見交流之互動機制，以確保試題品質。又為周妥試題參考答案，以供未來閱卷評分參考，均請委員依本部訂定之「國家

考試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注意事項與範例格式說明」撰擬。試題及參考答案經原命題委員重新修正後，再由總召集人邀集分組委員共同就命擬完成之試題進行實質內容審查，過程審慎嚴謹。各科目均經多次討論及審查修正後，始進行試題統整及配套，全部作業已於104年6月完成。

(五) 依時供題，適時檢視、整編或增補

建置完成之題庫試題，預定自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開始使用。未來將視實際供題及法規修正情形，適時整編或增補新題，以維持題庫試題之質與量。

三、結語

本部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甄拔多元法律人才及律師實務運作之需求，已陸續進行多項考試變革。試題品質之良窳更攸關衡鑑人才之結果，為期題庫試題能符合律師執業需求並增進與社會之連結互動，本次題庫小組委員主要邀聘具法律相關專長之資深學者與實務專家共同組成，透過命題來源之多元化，兼顧理論與實務，以考選適格之律師人才，提供民眾與社會優質多元的法律服務。